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七、八年級學業成績未達標準補考範圍及注意事項

◆教務處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本校補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注意事項：

1.補考以領域為基準，領域成績不及格者，才須要進行補考。

2.教務處將於下學期初公告學生需要補考的名單，同時辦理補考。

3.補考時間：筆試：113年9月14日(六)上午8：00

補繳作業作品須於 113年9月13日(五)12:00前

4.補考地點：開學另行公告。

5.不及格科目，應依規定時間參與補考，逾時視同放棄該科補考。

6.補考成績計算：補考及格一律以60分計算；補考仍不及格，與原成績比較，取較高分計算

7.補考範圍如下(有底色部分為補繳作業)：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國文	習作全冊選擇題	八下課本應用練習 文意理解題(全)
英語	翰林版第二冊U1~U6單字	第四冊全
數學	習作全冊	習作全冊
生物	自然習作	
理化		八下全
歷史	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	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
地理	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	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
公民	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	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
音樂	指定作業	
視覺	期末考考題	補交作業
表藝	電影心得六百個字	電影心得六百個字
健教		
輔導	補交作業	補交作業
生科		
家政	補交作業	
資訊科技	補交作業	補交作業
童軍		
體育		
健教		
本土語		找老師補考